

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职责信息表

序号	14. 1
名称	引进先进农业设施、农业机械和技术，承担农机技术推广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》第一章第三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，第四章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，国家及天津市农机政策方针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
职责边界	海新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工作部独立行使
运行流程	考察调研→宣传培训→试验示范→引进推广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
监督方式	监督电话：65369084（工作时间） 来信来访地址：天津市滨海新区中心商务区国泰大厦3509 室